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玉枕家具实业有限公司现代化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玉枕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玉枕家具实业有限公司现代化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邓路吓村，主要从事课桌椅和组合床的生产，年产学生课桌椅20万套、钢柜3万套、钢制床5万套。项目占地面积13435.2平方米，建筑面积13435.2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6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4〕602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派潭邓路吓村迳2社农污站点集中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二) 营运期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总VOCs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标准;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总VOCs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中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标准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的较严值。厂界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5393吨/年（其中有组织0.1263吨/年，无组织0.413吨/年）、氮氧化物0.1002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1.0786吨/年，来源于广州市建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氮氧化物0.1002吨/年，来源于广州华创化工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

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6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增城区白水寨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6日印发